

金融 (MPS), 商學碩士 (30學分)

FINA-M-FM-P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18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FINA7101	成為財務長的十六門課	3	FINA7103	保險發展與實務	3
FINA7102	風險管理趨勢與應用	3	FINA7150	投資理論與實務	3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7990	碩士論文	0	BUS7990	碩士論文	0
FINA7952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	FINA7151	綠色金融	3

選修

至少取得 12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FINA7200	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	3	ACCT6025	財務報表分析	3
FINA7400	金融數據分析與應用	3	FINA7201	財務計量經濟學	3
INSU6080	國際金融保險市場研究	3	FINA7402	金融社交經營管理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NSU6079	金融科技與行銷	3	FINA7451	因應高齡化社會保險及行銷	3

金融 (MPS), 商學碩士 (30學分)

FINA-M-FM-P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30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18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12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逢甲大學金融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須知

一、本須知係依據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訂定之。

二、修業規定如下：

(一)碩士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若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二年，惟情況特殊時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碩士在職研究生因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但總計不得超過兩年，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三、修課限制如下：

(一)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分必修與選修，不含外系所學分及碩士論文，可跨組選修，但須含該組之專業領域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取消專業領域選修課程限制。

(二)前兩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但經主任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

(三)申請學分抵免者，得依學校規定期限內進入本校抵免專區登錄申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並將原校成績單正本及課程證明文件繳送至學程辦公室查驗，經主任核可後，酌予抵免，並以六學分為限。

四、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如下：

(一)研究生需修滿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以上，始可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於本學程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須檢核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是否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內容應包含論文題目、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相關參考文獻。

(三)審查作業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執行之。

(四)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不通過，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新審查。

五、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現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每位指導教授至多每屆指導五位學生為原則。

六、學位考試如下：

(一)學生須在提出論文之前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繳交指導教授認定書，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確認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學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且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獲得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論文初稿須依照規定格式繕打，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簽核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學生應於考試前一星期，將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引用近五年參考文獻比率送交學位考試委員處參酌。原創性比對報告須使用逢甲大學圖書館提供之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排除參考文獻後須低於30%，該比對須為論文全文比對(不含英文文稿)，不得摘錄部分章節比對。

(四)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由校長發聘；由三位考試委員組成論文考試委員會，其中須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在本學程排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五)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之計算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分數決定之，但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六)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即予退學。重考及格者其論文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算。

七、其他有關規定，請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須知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管理單位：金融學院/金融碩士在職學位學程